

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 製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各財團法人決算之編審應依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各財團法人決算書表包括： (一) 封面、封底及目次。 (二) 總說明：包括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等。 (三) 主要表： 1、收支營運表。 2、現金流量表。 3、淨值變動表。 4、資產負債表。 (四) 明細表：如收入明細表等。 (五) 參考表：如員工人數彙計表、<u>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u>等。 (六) 附錄：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決算資料。 <u>前項決算書表之內容應妥作說明，力求詳實。接受政府機關（構）、學校（含普通基金及特種基金）（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捐助及委辦</u>	三、各財團法人決算之編審應依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各財團法人決算書表包括： (一) 封面、封底及目次。 (二) 總說明：包括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等。 (三) 主要表： 1、收支營運表。 2、現金流量表。 3、淨值變動表。 4、資產負債表。 (四) 明細表：如收入明細表等。 (五) 參考表：如員工人數彙計表等。 (六) 附錄：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決算資料。 前項決算書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規定辦理。	一、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參酌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及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於第二項第五款增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為財團法人決算參考表，並增訂第五項規定。 三、為使財團法人決算編製切實詳盡，爰增訂第三項規定，財團法人接受各機關學校捐助及委辦經費者，決算編製應配合辦理事項。 四、現行規定第三項遞移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u>之經費，應核實列入決算表達。</u> <u>第二項</u>決算書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規定辦理。 <u>各財團法人接受各機關學校捐助及自籌財源，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並編製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u>		
<u>五、各主管機關對所主管財團法人接受其捐助及委辦之經費，主管機關業已列入決算者，應切實相互勾稽。</u> 各主管機關及行政院審核主管財團法人決算完竣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設置法律明定決算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應於次年五月十日前，檢附其決算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各二份函送行政院，並副知審計部；行政院應於次年五月底前將決算函送立法	五、各主管機關及行政院審核主管財團法人決算完竣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設置法律明定決算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應於次年五月十日前，檢附其決算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各二份函送行政院，並副知審計部；行政院應於次年五月底前將決算函送立法院或監察院。 （二）主管機關應於次年五月底前，將所管財團法人決算書彙整成套後函	一、參酌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增訂第一項規定，各主管機關對所管財團法人接受其捐助及委辦之經費，主管機關已列入決算者，應切實相互勾稽。 二、現行規定第一項遞移為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院或監察院。 (二) 主管機關應於次年五月底前，將所管財團法人決算書彙整成套後函送立法院，並檢附決算書二份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	送立法院，並檢附決算書二份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	
---	--------------------------------	--